

貳、方案目標

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簡稱溫管法)第 11 條第 2 項與 106 年 3 月 28 日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」訂定。

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，其定義依據溫管法第 3 條第 20 款與前述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由中央部會承擔減量責任，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，並依據縣市現況分析與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，為配合階段管制目標，依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內容訂定方案目標，包括工業能源、運輸能源、住宅及商業能源、廢棄物及農業執行目標，其中第一期階段係指 107 年至 109 年止，後續各階段依預算經費使用情形，以此類推。第一期各管制執行方案質性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：

一、質性目標

1. 強化低碳永續家園辦公室之推動效能，提升召集人層級至縣長。
2. 每季辦理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討論會議，協調局處合作事項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1. 工業能源

工業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主要來自於工業電力用電及燃料使用，依據台電資料統計，2017 年工業部門用電占各部門用電達 75.3%，另依 104 年本縣溫

室氣體排放之工業能源使用占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68.9%，顯示工業部門能源使用及用電，為本縣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主要重點項目，統計至107年底鍋爐汰換共完成6座、私部門節能減碳輔導共完成5處，預計至109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鍋爐汰換：34座

私部門節能減碳輔導：18處

推廣再生能源補助：10MW

2. 運輸能源

運輸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主要來自於軌道運輸(台鐵用電、用油)、道路運輸(售油量)及境內水運(馬力數(漁港)估算柴油量)，依104年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，運輸能源使用占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13.8%，為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次多之部門別，為本縣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重點項目之一，統計至107年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汰換3,090輛、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526輛、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360輛，占預估補助數65%、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27輛，占預估補助數54%，預計至109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苗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：30站處

公路公共運輸提昇：22.5萬人次/年

台灣好行-苗栗無縫隙旅遊服務：15萬人次/年

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：5,000輛

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：1,080輛

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：550輛

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：50輛

3. 住宅及商業能源

住宅及商業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主要來自於電力(電燈用電)使用及燃料(液化石油氣、液化天然氣、天然氣、煤油、柴油、燃料油)使用，依 104 年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，住宅及商業能源使用占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10.5%，為本縣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不可忽略項目之一，尤其是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宣導，提升民眾節能減碳意識，統計至 107 年底服務業節能輔導共 20 處、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查核共 260 處、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執行經費共 1,500 萬元、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執行經費共 1,640 萬元、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輔導共完成 92 處，預計至 109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服務業節能輔導：20 處

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：5 處/年

節能減碳培訓或體驗：4 場次/年

辦理住宅節能診斷與輔導：20 處/年

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查核：260 處

社區及校園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：30 場次/年

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執行經費：1,500 萬元

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補助執行經費：1,700 萬元

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輔導：92 處

綠色消費及環保集點宣導活動：47 場次

社區規劃師課程或會議：6 場次/年

4. 廢棄物

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主要來自於掩埋(掩埋場)、住商廢水(化糞池廢水及 N₂O)、工業廢水、堆肥(堆肥廠)及焚化(焚化廠)等，依 104 年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，廢棄物占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1.5%，統計至 107 年底資源回收率為 52.1%、資源回收宣導 28 場次，預計至 109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資源回收率：52%

資源回收宣導：30 場次

污水處理廠污水回量：5 萬公噸/年

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用戶接管：4,000 戶/年

5. 農業

農業溫室氣體排放來源，主要來自於稻作(水稻田)及畜牧(禽畜)等，依 104 年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，農業部門占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 0.4%，統計至 107 年底全民造林共 394.95 公頃、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共 522 公頃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5,451 公頃，預計至 109 年完成下列量化目標如下：

全民造林：863.8 公頃

平地造林：3.57 公頃/年

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：570 公頃

對地綠色環境給付(轉作/休耕)：6,400 公頃

獎勵休漁計畫：210 艘/年